

杭州医学院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 2021—2022 学年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26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2022年5月26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	√是	

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1—2022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我校暂未设立二级研究生会组织。

二、《杭州医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杭州医学院研究生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杭州医学院研究生委员会是杭州医学院研究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依靠全校研究生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团结全校研究生，积极组织研究生开展各种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有益活动；

（二）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各党政部门、学校领导的沟通，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三) 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得以全面发展，努力成为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本会的任务

(一) 配合学校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二) 协助学校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三) 维护广大研究生切身利益，反映研究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四) 为满足全体研究生日益增长的精神生活需求，开展各种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文艺体育活动，促进同学之间、师生之间以及兄弟院校之间和社会各界的有益交流，起到提高研究生思想觉悟、陶冶情操、培养能力、开阔知识视野的作用，为祖国建设作贡献。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以校纪校规为准绳。

第六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取得杭州医学院学籍的在校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参加本会各种机构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服务；

(二) 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内无此项权利）；

- (四) 参加本会各种团体和各项活动;
- (五)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维护本会利益;
- (六) 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研究生委员会和其他会员的利益。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九条 杭州医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条 杭州医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 一般定于每年的五月中下旬组织召开。在特殊情况下, 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大会的召开须经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代表的名额按在校研究生总数的一定比例确定, 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 监督章程的实施;
- (三)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四) 选举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
- (五) 讨论、决定应当由研究生代表大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 (一) 选举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 (二) 讨论、表决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列入研代会会议议程的议案的权利;
- (三) 就研代会会议程中的程序问题提出动议的权利。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一节 主席团

第十四条 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条例；
- （二）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 （三）执行研代会决议，对研代会负责；
- （四）调整、任命研究生委员会各部门负责人，对不称职或犯有重大错误的研究生干部进行批评警告，对情节严重者有权予以罢免；
- （五）主持研究生委员会日常工作，讨论、决定研究生委员会重大事项；
- （六）代表研究生委员会参加上级学联的重大活动并与兄弟院校进行交流和合作；
- （七）领导、协调、督促研究生委员会各部门以及各学院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有以下职责：

- （一）召集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定工作计划草案；
- （二）代表研究生委员会执行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并监督各工作部门工作情况。

第二节 执行主席

第十七条 执行主席有以下职责：

- （一）主持研究生委员会工作，并召开研究生委员会工作例

会，主持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 统筹协调校研究生委员会各工作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与建议，对不合格情况要提请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

(三) 向研究生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执行主席工作须在研究生委员会民主集中制原则下进行，对于涉及研究生委员会的重大问题，均应及时召集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讨论，并决定具体对策。

第三节 研究生委员会各工作部门

第十九条 研究生委员会下属各工作职能部门是研究生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实行负责人制，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2名。各部门负责人有招聘和任免工作人员的提名权力，最终需主席团审定通过。研究生委员会设有办公室、学术部、文体部、宣传部4个部门机构，负责研究生委员会的日常职能工作。

第二十条 研究生委员会工作必须为广大同学健康成长服务，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促进学校的各项改革和进一步发展而努力。

第五章 研究生委员会干部、干事奖惩制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委员会干部均应自觉接受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的教育帮助，积极参加校、院的集体活动，虚心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研究生委员会组织和干部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根据工作人员的实际表现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工作认真、表现出色的同学加以奖励。实行

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办法。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评选优秀干事、推荐参评校优秀学生干部等。

第二十三条 对工作极不负责或严重失职的研究生委员会成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劝退。三次批评未有改观者给与警告，情节严重者，主席团给予劝退。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委员会成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加强道德修养，有一定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对于思想不过硬、道德水平低下，甚至有政治错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劝退。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情节严重者；受到校级以上处分者，勒令其退出研究生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委员会将给与批评、警告：

（一）每学期应出席的会议及活动，无故缺席（无故缺席是指事先不请假者，或虽事先请假，但在会议结束两天之内没向负责人销假和补记会议内容者）及请假超过两次者；

（二）未能按时完成研究生委员会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不服从研究生委员会工作安排、擅离职守；

（四）因个人原因对所经管物品造成损坏遗失的。

第二十七条 对犯错误的同学，要热情帮助，严格要求。处理时要持慎重的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鉴定、奖励、处分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九条 对于劝退的同学即刻取消其研究生委员会工作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会会员五十人以上联名、研代会三分之一代表联名、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可提出章程修改建议，经研究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启动章程修改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杭州医学院研究生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3	统筹研究生会整体工作规划，与研究生会分管老师直接沟通，上传下达，协调好各部门工作。
2	办公室	6	协助主席工作；起草研究生会的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文件；传达学校、研究生会的相关通知。
3	学术部	6	针对科技学术前沿与热点，策划与组织学术活动，精心打造品牌，增强校园学术氛围。
4	文体部	6	围绕研究生会主要工作，积极拓宽实践途径，开展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的文体活动，组织相关团建活动；积极筹备学校各项活动，如毕业生欢送会，新生破冰会等相关活动，进行场地布置、节目策划等相关工作。
5	宣传部	5	配合研究生会各部门所开展的活动，负责研究生会的各项宣传工作，对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宣传，包括条幅、展板、海报的制作。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1	张其新	中共党员	药学院	2021级	/
2	慕明珊	共青团员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021级	/
3	郭皓	中共党员	附属人民医院	2021级	/
4	张志亮	中共党员	医学影像学院	2021级	/
5	邓惠婷	共青团员	存济口腔医学院	2021级	/
6	徐彪	中共党员	公共卫生学院	2021级	/
7	范继媛	中共党员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021级	/
8	孙浩	共青团员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021级	/
9	陆嘉敏	共青团员	临床医学院	2021级	/
10	赵冰鑫	中共党员	附属人民医院	2021级	/
11	李立伟	共青团员	药学院	2021级	/
12	黄莹	共青团员	附属人民医院	2022级	/
13	胡佳钰	共青团员	护理学院	2022级	/
14	吴钦利	中共党员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022级	/
15	杨晚璇	中共党员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022级	/
16	林沛宏	共青团员	药学院	2022级	/
17	许颖	共青团员	药学院	2022级	/
18	王晓妍	中共党员	药学院	2022级	/
19	郑苗	中共党员	药学院	2022级	/
20	褚洪坤	中共党员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022级	/

21	田美子	共青团员	药学院	2022级	/
22	王啸	共青团员	附属人民医院	2022级	/
23	解伟	中共党员	实验动物中心	2022级	/
24	刘爱慧	共青团员	附属人民医院	2022级	/
25	王冯宇	预备党员	检验医学院、生物工程 学院	2022级	/
26	王杨丽	共青团员	检验医学院、生物工程 学院	2022级	/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杭州医学院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选拔办法》

一、岗位及职数

1. 主席团：3人
2. 办公室负责人：2人
3. 宣传部负责人：2人
4. 学术部负责人：2人
5. 文体部负责人：2人

二、选拔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 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语言表达、文字处理和人际交往能力；

(三) 团结同学，在研究生群体中具有较高的威信，群众基础好，热心研究生会工作，能成为联系学校和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原则上应具有学生干部经历；

(四)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无课业学习不及格情况；

(五) 面向我校全体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选拔；

(六) 在校期间未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校纪处分；

(七) 在校期间有学生干部工作任职经历且工作表现优异者优先考虑。

三、推选流程

(一) 本次推选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方式。

1. 个人自荐：凡符合上述要求且有意向竞选的研究生，可填写报名表（详见附件）后向所在团支部书记报名。各团支部委员会严格按照条件要求对自荐人进行审核并形成推荐意见后报研究生分团委；

2. 组织推荐：由各团支部委员会结合支部实际情况，依照候选人要求酝酿名单后，报研究生分团委。

(二) 研究生分团委和各学位点主建学院研究生党组织对所有候选人进行初审。

(三) 党委研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产生14名左右委员候选人。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杭州医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一、凡出席本次大会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因故不能到会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二、本次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第二届杭州医学院研究生委员会委员；主席团成员需从委员会委员中经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

三、候选人得票超过到会参加选举代表（必须有三分之二的正式代表出席）的半数，方可当选。若都超过半数则得票多的当选。

四、填票一律用钢笔或黑色中性笔，符号要准确清楚。同意票在姓名的下方空格内画上“○”，不同意的画上“×”。如不作出任何符号或符号辨认不清的，作为对该候选人投弃权票计算。

五、每张选票同意的人数应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视为有效票，超过应选名额的选票视为无效票。

六、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当场启封票箱，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所发的选票时，选举有效；多于发票总数时，选举无效，重新选举。最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杭州医学院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一、预备会议

时 间：2022年5月26日 18:00

地 点：黄龙校区科技大楼 4 楼小报告厅

主持人：蔡克翰

代表数量：39 名

1. 审议通过正式会议议程（草案）
2. 审议通过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4. 审议通过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名单（草案）
5. 审议通过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草案）
6. 审议通过大会监、计票人名单（草案）
7. 审议通过大提案工作小组名单（草案）
8. 审议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9. 审议通过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10. 宣布预备会议结束

二、正式会议

时 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8: 30

地 点：黄龙校区科技大楼 4 楼小报告厅

主持人：曾 棒

代表数量：39 名

1. 介绍到场领导和嘉宾
2. 宣布大会开幕，奏唱国歌
3.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领导致辞
4. 兄弟院校研究生代表致贺词
5. 欢送领导及嘉宾（休会五分钟）
6. 听取并审议杭州医学院第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7. 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主席团候选人竞选演讲
8. 选举新一届杭州医学院研究生委员会委员
9. 听取并审议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10. 总监票人公布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
11. 选举新一届杭州医学院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
12. 颁发上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聘书
13. 总监票人公布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选举结果
14. 大会主席宣布当选结果
15. 新当选研究生委员会代表宣读倡议书
16. 致闭幕词
17. 奏《国际歌》，宣布大会闭幕
18. 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合影留念

宣传报道链接：杭州医学院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https://mp.weixin.qq.com/s/vl1mFQmTQmLtM4uBbTCIaA>



八、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杭州医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推选办法》

一、代表人选推选标准

1. 我校在读研究生；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3. 学习勤奋、品学兼优，工作认真负责，思想道德品质好，作风正派，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 热爱和关心研究生会工作、班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校园文化活动，与同学们保持密切联系，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为广大同学所信任和拥护，能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愿意全心全意为同学们服务。

二、代表名额分配与构成

研究生代表大会设 8 个代表团，共 39 人，按在读研究生总人数的 15% 例进行确定，由各团支部以班级为单位组织选举产生，各代表团具体名额分配详见下表。

代表团	班级人数	代表人数
2019 级代表团	27	4
2020 级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代表团	26	4
2020 级药学代表团	24	4
2020 级基础医学代表团	39	6
2021 级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代表团	28	4
2021 级药学代表团	48	7
2021 级基础医学第一代表团	35	5
2021 级基础医学第二代表团	34	5

各选举单位在代表推选过程中，充分考虑男女比例、党员比例、少数民族代表比例等，其中研究生会成员的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 40%，女性代表一般不少于 25%。

三、代表选举流程

（一）研代会代表选举

各团支部严格遵循代表人选推选标准，根据分配名额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报名与酝酿提名，并差额选举产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差额比例不少于 20%。

（二）研代会代表公示

各团支部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形式公示代表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三）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杭州医学院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内容》

一、政治态度（20%）。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向广大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

二、道德品行（20%）。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工作责任心，能够带头倡导良好的社会风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学习情况（20%）。学有余力、学业优良，能够自觉把学习放在首位，带头勤奋学习、学好专业知识、勇于探索创新，培养科学精神，积极推进学校学风建设。

四、工作成效（20%）。在党委的全面领导和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努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能够在思想引领、学风建设、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方面服务同学，不断提升工作水平，积极参与、按时高效地完成本职工作。

五、纪律作风（20%）。严格遵守校规校纪与《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在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践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作风务实，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等问题。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黄河儒	是	团委副书记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曾棒	否	/